

(討) 3) 國眾修 (52.18)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8月4日審查會及 12月4日黨團協商結果	說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之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二條 (保留)	一、參考世界各國常以掌管科學研究的政府部門作為人工智慧政策之主管機關，為使人工智慧蓬勃發展，與我國科學研究無縫接軌，爰將本法之主管機關訂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考量人工智慧政策涉及各政府部會之業務職掌，故明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八條 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與行政措施；有不符本法規定或無法規可適用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保留)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能有效推展，於第一項明定檢討法規與行政措施，以利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檢討法規與相關機制。 二、依第一項規定檢討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相關事務符合本法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錫山



黃國昌
陳昭南
張清堂



(討) 3) 國眾再修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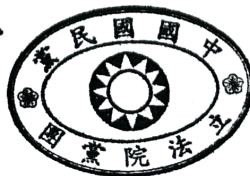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說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之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參考世界各國常以掌管科學研究的政府部門作為人工智慧政策之主管機關，為使人工智慧蓬勃發展，與我國科學研究無縫接軌，爰將本法之主管機關訂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考量人工智慧政策涉及各政府部會之業務職掌，故明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八條 政府應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與行政措施；有不合本法規定或無法規可適用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第十八條 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與行政措施；有不合本法規定或無法規可適用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能有效推展，於第一項明定檢討法規與行政措施，以利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檢討法規與相關機制。 二、依第一項規定檢討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相關事務符合本法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真
林錫山



黃國昌

陳昭南

張清堂



(討 3)國附帶決議 /

附帶決議

各級政府應於本法公布後 6 個月內，檢討並完成已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的風險評估。另應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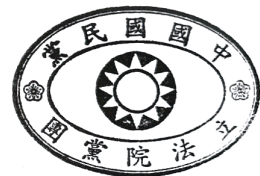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李如月

張如月

張如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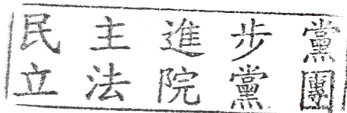
劉幸林



2

「教育部應於本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制定並公告『人工智慧使用和學習指引』，以作為各級學校推動人工智慧教育及輔導學生使用之依據；其內容應涵蓋內成年人保護、資訊倫理、隱私安全及正確使用原則。」

提案人 張雅琳



柯建興
張雅琳
陳培瑜
徐仁俊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印發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 二、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瓊瑗等 26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等 19 案。
- 三、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 四、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 五、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 六、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 七、委員吳沛憶等 23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 八、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 九、委員林月琴等 2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 十、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 十一、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 十二、委員陳菁微等 21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 十三、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 十四、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 十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協商結論：

- 一、協商通過條文(含 8 月 21 日黨團協商結果通過)：如後附。
- 二、保留條文，送請院會處理：第二條、第十九條。
- 三、不予採納條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
- 四、其餘照審查會審通過。
- 五、保留條文院會進行處理時，廣泛討論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逐條討論時不再發言，依序進行各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收文編號：1140008948

議案編號：2031101556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審查報告第 11015562 號

案由：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瓊瑗等 26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4230153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交通委員會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瓊瑗等 26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